111年度臺中市國產雜糧及農特產品行銷展售活動 參展規範

- 一、 輔導單位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- 二、 補助單位: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- 三、 主辦單位:臺中市農會、臺北市農會
- 四、 協辦單位:臺中市各區農會、臺中市青年農民聯誼會
- 五、 參展日期:111年10月1、2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六、 參展地點:臺北建國假日花市農業櫥窗區。
- 七、 參展位置:參展區為建國假日花市服務中心內「農業櫥窗」,即臺北市建 國南路一段高架橋下仁愛路以南,編號第三號橋孔下東側及中心位置(詳參 場地位置圖),分為E區16個單位及F區5個單位(每攤位大小為1.8m*2.2m)。
- 八、 參展資格:臺中市各區農會/合作社推介之農民,展出農產品應分級包裝並標 示品名、規格、價格及產地(展售產品均需為自有產品,不得為他處進貨之農 產品)。

九、 參展單位注意事項:

- (一)攤位人員<u>請盡量穿著青農制服</u>,或穿著乾淨整齊服裝<u>(勿著短褲、背心、拖</u> <u>鞋、涼鞋)</u>,另各攤位所標示之規格與價格牌等需依本會規定露出吊掛 或張貼。
- (二)本會提供之器材為長桌(180cm×80cm)及桌巾各1式、塑膠椅2張,各攤位 不得任意擺設非由參展單位提供之桌子,或任意搭遮傘具及帆布等,借 用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,應照價賠償。
- (三)展售產品如為生鮮食用農產品時,應先行檢具該品牌農產品平時之<u>農藥</u> 安全測試合格證明文件,若非品牌保證者,展出時應另補送當期安全檢測 證明。
- (四)10/1 場地佈置時間為當天<u>7:00以後</u>始可進場<u>(車輛不得入內)</u>,佈置不 得破壞建物結構或在鋪面樑柱打釘、打洞、刮刨或任何汙染行為。
- (五)10/1-10/2 展售時間為<u>9:00至17:00</u>;展售物品及佈置應於每日<u>18:</u> 00以前收拾完畢,並維持環境地面整潔,大型垃圾請自行帶走。

- (六)請各展售單位自行調配貨量,產品售價請依一般價或促銷價,為維護農會 形象,嚴禁因購買人潮眾多或存貨不足而哄抬價格。
- (七)活動設有臨時倉儲區提供參展單位庫存貨品存放,貴重貨品應自行負責並 妥為收存保管。臨時倉儲區不得無限制任意存放、不得停放車輛、不得作 為食品加工之場所(含煎、煮、炒、炸、蒸)。
- (八)活動期間請維護攤位清潔,簡易垃圾請自備垃圾袋並自行分類、裝袋後清運至垃圾儲物桶車內。各別參展攤位如因蔬果處理產生較大量回收廚餘,應自行裝袋後清運離開展售會場。
- (九)參展單位展售產品以參展產品明細表填寫產品、價格為限,未經本會同意, 不得展售其他產品,並不得轉租攤位或將攤位轉作展售以外之其他用途。

(十)參展攤位應配合事項:

- 1. <u>因應防疫期間,展售人員請落實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,並配戴口罩</u> 等防護措施,並嚴禁提供非密封式產品試吃。
- 2. <u>各攤位應遵守進出場時間規定</u>,同進同出,**展售期間不得有部分攤 位提早撒攤情形**,以維護整體形象。
- 3. 不得喧嘩、流動叫賣、削價競銷或障眼詐底欺罔消費者。
- 展售攤位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擺設,不得越線佔用通道並維持場 地整潔。
- 参展單位車輛請自覓臨近停車場停車,展售期間除卸貨外,不得停 留於場地週邊道路,以免影響交通。
- 6. 請攜帶農民收據及個人印章。
- 十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一切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活動連絡人:臺中市農會推廣部 王芊雯 督導(04-25262110#231、0911-010773)。